

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92.06.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06.25 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6.12.04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，特制訂「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航運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另設列席代表二名，本系研究生代表一名、大學生代表一名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開會四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 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- 二 各系級委員會設置須知、重要組織規定暨各項須知及規定。
- 三 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- 四 經依本須知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聘任及升等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- 五 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- 六 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七 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